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06120(2024)

受检单位: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水和废水、噪声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编制: 张芷珊 (张芷珊)

审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4.6.18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 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第 3 页 共 9 页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6.12	废水含镍排放口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77FS240612009	镍	<0.007	0.3	mg/L
	废水总排口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077FS240612007	pH 值	8.1 (29.7℃)	6-9	无量纲
				悬浮物	7	12.16	mg/L
				化学需氧量	31	33	mg/L
				氨氮	0.268	6	mg/L
				总氮	7.95	20	mg/L
				总磷	0.03	0.4	mg/L
				总氰化物	0.037	0.08	mg/L
				石油类	0.10	0.84	mg/L
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15	5	mg/L
				铜	<0.04	0.18	mg/L
				总有机碳	7.8	20	mg/L
备注	1.生产工况：连续正常运行； 2.执行标准：根据客户提供的限值附件信息：pH 值：6-9（无量纲）、化学需氧量：33mg/L、氨氮 6mg/L、总磷 0.4mg/L、总氮 20mg/L、总氰化物 0.08mg/L、铜 0.18mg/L、石油类 0.84mg/L、悬浮物 12.16mg/L、总有机碳 20mg/L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/L、镍 0.3mg/L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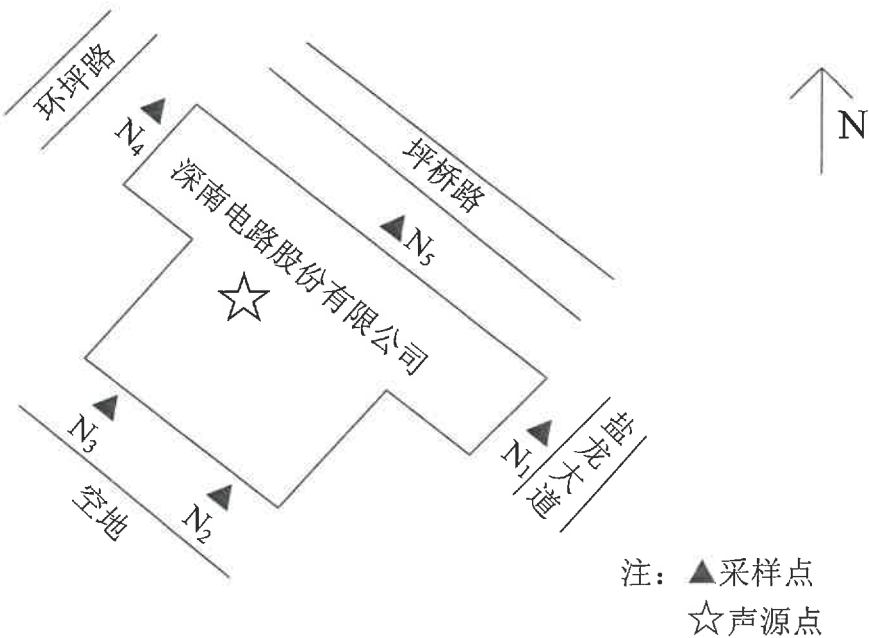


2.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等效声级 Leq (dB (A))

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 2024.06.12-2024.06.13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		昼间 Leq (7:00-23:00)	夜间 Leq (23:00-7:00)	
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 ₁	生产噪声	59	50	昼间: 65dB (A) 夜间: 55dB (A)
南侧厂界外一米 N ₂		59	49	
西南侧厂界外一米 N ₃		61	49	
北侧厂界外一米 N ₄		63	51	
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 ₅		62	53	
备注	1.生产工况：连续正常运行； 2.气象条件：天气情况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向：南风（昼间），风速：1.2m/s（昼间）； 风向：南风（夜间），风速：1.4m/s（夜间）。			

附图: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SX751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 测量仪	--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A2204B 电子天平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》HJ 484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OL580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	0.04 mg/L
	镍			0.007 mg/L
	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HJ 501-2009	multi N/C 3100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 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--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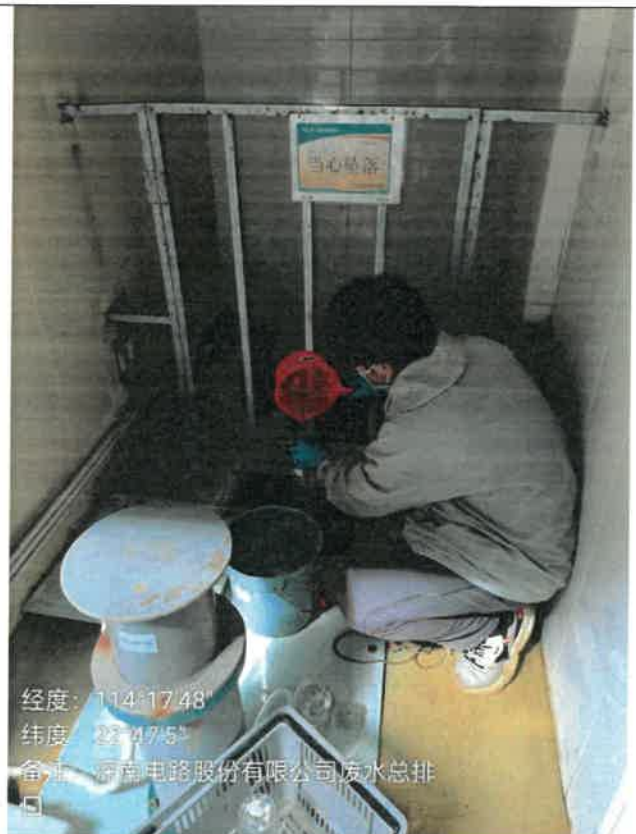


现场采样照片

水和废水



废水含镍排放口



废水总排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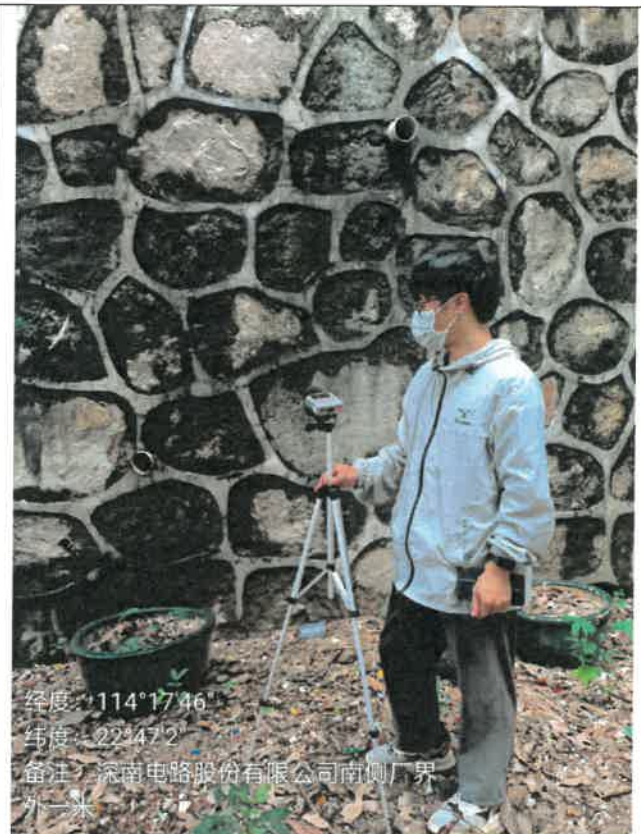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

噪声



昼间-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₁



昼间-南侧厂界外一米 N₂



昼间-西南侧厂界外一米 N₃



昼间-北侧厂界外一米 N₄



昼间-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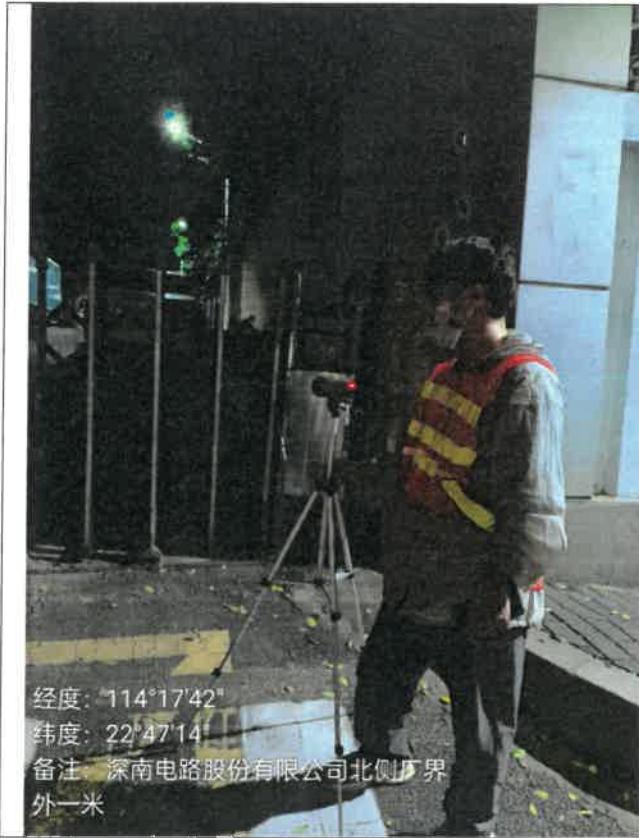
夜间-东南侧厂界外一米 N₁



夜间-南侧厂界外一米 N₂



夜间-西南侧厂界外一米 N₃



夜间-北侧厂界外一米 N₄



夜间-东北侧厂界外一米 N₅

